

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#### 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劳动教育实施方案，明确劳动教育目标、内容、形式、评价等，确保劳动教育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以培养学生的劳动精神、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为重点，以培养学生的劳动习惯、劳动品质、劳动技能为目标，通过劳动教育，使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 
 2.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 
 3. 2022 年中等职业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